

衛生福利部公告
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
 部授食字第 1041302212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部 長 蔣丙煌

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火鍋類食品之湯底標示規定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法源依據。
二、具營業登記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，其火鍋類食品，應於供應場所依下列規定以中文顯著標示： (一) 湯底製作方式：包括主要食材、風味調味料資訊，並以「火鍋（品名）湯底使用○○（食材）熬製」或「火鍋（品名）湯底使用○○風味調味料調製」或「火鍋（品名）湯底使用○○（食材）及○○風味調味料共同調製」，依實擇一標示。 (二) 前款標示風味調味料者應同時標示該風味調味料之內容物名稱（含食品添加物名稱）；如含二種以上風味調味料，並應分別標明。	本規定之實施食品品項、食品業者及應標示事項。
三、前點之標示得以卡片、菜單註記、標記（標籤）或標示牌（板）等型式，採張貼懸掛、立（插）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 前項以菜單註記、標記（標籤）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	火鍋類食品湯底之標示方式。